

关于签发意大利及申根地区入境签证的
个人数据保护
(欧盟法规2016/679/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13条)

对于申请发放意大利及申根地区入境签证申请人的个人数据的处理，将遵照合法、正确及透明的原则，以保护自然人基本的权利及自由。

鉴于此，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13条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1. 数据持有者

数据持有者是意大利共和国外交及国际合作部（MAECI），通过意大利驻华大使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二街2号，100600；电话：0086 10 8532 7600；邮件：visti.pechino@esteri.it, pec : amb.pechino.visti@cert.esteri.it）开展工作。

2. 数据保护主管

如有关于隐私方面的疑问或投诉，数据主体可联系意大利外交及国际合作部个人信息保护主管（邮寄地址：Ministero degli Affari Esteri e della Cooperazione internazionale, Piazzale della Farnesina 1, 00135 ROMA；总机电话：0039 06 36911；邮件：rpd@esteri.it ; pec: rpd@cert.esteri.it）。

3. 被处理的个人数据

被处理的个人数据包括签证申请表中要求的数据，以及欧洲签证信息系统 (VIS) 和国家档案中的数据。

4. 处理数据的目的

所要求的个人数据是对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入境意大利和申根地区的签证申请评估的必要条件。

5. 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如下：

- 2008 年 7 月 9 日欧盟法规 767/2008，建立了“签证信息系统/VIS”，用于成员国之间交换短期签证数据（申根区）；
- 2009 年 7 月 13 日欧盟法规 810/2009 和随后的修正案，确立了“欧盟签证法典”（申根区）；
- 1998 年 7 月 25 日第 286 号法令；
- 1999 年 8 月 31 日第 394 号共和国总统令；
-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第 850 号部际法令之关于入境签证

根据上述规定，为审查签证申请必须提供相关数据，拒绝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将导致其申请不予受理。

6. 数据处理方式

数据的处理将由专人负责，通过手动及自动的方式进行。具体而言，短期停留签证的数据将被保存在签证信息系统（VIS），而其他签证类型的数据将传输到国家档案馆。

7. 数据向第三方转移

根据欧洲关于“申根”地区的立法（特别是 2009 年 7 月 13 日第 810/2009 号欧盟法规），签发短期停留签证所需的数据除与意大利主管安全当局共享外，还将与欧盟及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共享。其它签证类型的相关数据将由意大利主管安全当局保存。

8. 数据保留期限

在签证信息系统（VIS）中，个人数据最多保存五年。期限届满后，意大利签发的申根签证（短期停留）所涉及的个人数据将被转移到国家档案馆。在上述档案中，数据将被无限期保存，以满足国家安全、任何争议的调查或研究和学习活动等各种需要。

9. 数据主体的权利

数据主体可以要求访问其个人数据并进行更正。在现行法律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在不影响对签证申请结果产生任何后果的情况下，数据主体有权申请删除其数据，或对数据的处理提出限制及反对。尤其是，如果数据主体在获签五年内获得欧盟成员国的公民身份，或被拒签，或者主管行政或司法当局最终取消其拒签决定。

在这些情况下，数据主体须向意大利大使馆/领事馆提交具体请求，并同时通知意大利外交及国际合作部个人数据保护主管。

10. 投诉

如果认为隐私权被侵犯，数据主体可向意大利外交及国际合作部个人数据保护主管提出投诉。或者，当事人可以联系个人数据保护担保部门（地址：[Piazza Venezia 11, 00187 ROMA](#)；总机电话：[0039 06 696771](#)；邮件：garante@gpdp.it, pec: protocollo@pec.gpdp.it）。

(最后更新：2022 年 1 月)